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茲提述要約人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就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共116,440,000股新君陽股份已根據行使116,44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0.1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君陽股份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

- (1) 3,086,372,734股君陽股份；及

(2) 38,870,591份可認購38,870,591股君陽股份的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其中：

- (i) 10,591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10,591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162.80港元，行使期為10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止；及
- (ii) 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0.142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與作為要約代價提呈的證券同類的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同樣，要約僅為可能事件，未必會進行。因此，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君陽股份、行使君陽購股權或有關君陽股份或君陽購股權的其他權利時，務請甚為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